

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德财农〔2025〕70 号）和《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项目计划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5〕156 号）要求，现将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下达你们单位，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5 年“21305-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政府经济科目据实列支。现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 号）规定要求安排使用资金，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条件成熟的项目，收到上级资金后 30 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资金下达超

时情况将纳入后续资金测算分配因素)，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加强资金支付。持续强化资金监管，指导督促部门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5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52%，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全面提升衔接资金管理水平。本次资金分配突出绩效导向，将支出进度因素、衔接资金支持产业绩效评价、省级分部门分任务对各地项目库调度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等绩效管理因素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要以此次资金分配为契机，强短板、强弱项，保持衔接资金监管高压态势，全面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同时，考虑今年洪涝、冰雹等自然灾害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影响，确保过渡期收官之年不因受灾影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对受灾重的地区给予测算支持，县级可使用衔接资金用于受灾地区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范围的项目建设，严禁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附件：1.梁河县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四批）分配表

2.梁河县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表

梁河县财政局

2025年9月11日